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0n0365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懸示

清 來舟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365-Ａ 序
  - No．365-Ｂ 序
  - No．365-Ｃ 心地觀經淺註本序
  -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目次
  - 十門通判
  - 一教起因緣
  - 二藏教所攝
  - 三義理分齊
  - 四教所被機
  - 五能詮教體
  - 六宗趣通局
  - 七品類次第
  - 八傳譯朝代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365-A 序

昔長水大師詮解《首楞嚴經》，講演之日，天雨寶華，其箋疏之地，賜額楞嚴講寺。人稱其疏義，語簡而義豐，事詳而理密，薈撮有唐惠振、憨沇諸家之長，含攝賢首五教、《起信》五重之要，箋解名家，至今推之。廣度法師嗣法賢首，荷擔教宗，任講席者三十餘載。予延主栴檀方丈，鉼華鉢水，蕭然掩關，肆力詮解，數年於茲。都人士雅重，久以為長水之儔也。以《本生心地觀經》，文言流暢，旨趣幽深，自唐迄今，未有疏解。因攷證羣經，融會諸論，精研靜想，印以一心，發科起分，準長水楞嚴義例，著成疏解十一卷。乃深自謙抑，名曰淺註，而請序于予。予觀其首疏四恩，言君臣父子之際，如疎鐘警曙，孤角吹霜，不自知其感發之深也。至〈無垢性〉、〈阿蘭若〉諸品，如古木寒蟬，空山清磬，惘然若失者久之。及夫觀心而真諦現前，瘥病而空有雙泯，則秋月獨明，寒江迥碧，超然立塵滓之表矣。茲義出，將雨華賜額，復見於今。然猶曰淺註，豈尚有待夫後賢之鉤深晰奥者耶？是非予所知也。經云：「是經福力難思，能令所在國土豐樂。」則疏經之功，誠足裨國家聖治於無疆，寧僅度諸有情，普證無上正等菩提，以弘報佛恩而已哉？故不辭而序之如此。
康熙丁丑歲仲春穀旦，和碩莊親王序。

No. 365-B 序

嘗觀佛之有經，其寓義也甚微，其闡道也至大。大則天地皆為所包容，微則空色悉歸於一致。所以然者，端在勤修心地，以觀想於神化而無餘。是故大鈔諸經性相等論，極洪慈之無際，示秘悟之多方，而心即是佛，佛即是心，斯言洵稱明鑒也。但口誦經藏而輒礙迷津，身受法戒而真元不悟，懸擬菩提，昏如長夜，自非經篆之玄機，不足以開悟禪宗也。亦以奥義未窮，沉淪誤墮，則註經之有功於佛氏，豈淺鮮哉！廣度法師博覽羣經，鉤深握要，體賢首之成訓，運一己之神明，萬理歸懷，不同浮響，應緣闡教，高竪法幢，三十年來未嘗輟席，庶幾不辜其志而躬膺大道矣。獨《心地觀》一經，旨趣淵源，渺無疏釋。法師所以持心攻苦，考諸經論，積之三載，而註解始成。丙子孟秋，將付剞劂，請序於予。予固知佛教精微，經言秘邃，如窺天而莫測其高也，如探海而莫窮其際也，又安得以管見而妄置一詞乎？及閱其註釋，理若珠聯，義同璧合，不禁拊心稱快曰：「至矣！盡矣！經

之纖悉畢出矣！參玄入道，較若指掌矣！」使非修心地以神其觀想，由觀想以融其心地，而無機不徹也，又烏能臻此？由是而益知經義之大，可以包容天地矣；經義之微，可以渾然色相矣。即舉大鈔諸典性相旨趣，以及波羅蜜之三根九品，無上道之一德四行，而了然心佛，萬殊一貫。法師不誠大覺中人乎？敬具俚言，罔慚固陋，亦以表揚佛訓，道垂不朽，炳若日星，以俟眾生之自悟焉云爾。

康熙三十五年歲次丙子孟秋吉旦，原爵多羅惠王半龕主人敬題。

No. 365-C 心地觀經淺註本序

余於齠齔，知有此經。既入空門，間一繙閱，始知文言流暢，旨趣幽深。欲識玄微，輒茫然無是處，蓋不得義意所在云。遂徧參知識，親近講肆者無虛日。每大鈔諸經性相等論，無所不聽。獨此一經，不得而聞焉。何也？良由不得疏解故也。是以教家不傳，人罔解義。因感慨繫念，意欲解釋，以利器未成，徒增慚愧耳。由是博覽群經，神會諸論。時將捉筆，猶為講席所累。三十年來，未果其願。所謂法不虛應，應必有時。于癸酉春，客席之暇，仍再究神會，豁然貫通。悟知心地法門，截流到岸，一念薰修，即心是佛。所以經云：「此心地法門，一經耳根，攝念觀心，薰菩提種，不久得成無上菩提。」又云：「三界之中，以心為主。能觀心者，究竟解脫。不能觀者，究竟沉淪。」是知心地觀門，廼修行之關鍵，入道之樞機。故佛之成與不成，但在觀心之能與不能耳。良以一切眾生俱有如來智慧德相之心地，以物欲妄想所蔽而不自知，故懷寶迷邦，抱珠乞丐，聖人觀之，誠為可愍者也。於是世尊將欲啟發此心，指示令悟，先說四恩應報，欲明真諦，故就世諦以正此心也。次說廣讚出家，既明世諦，故就真諦以決其志也。無垢性、阿蘭若，調伏其妄而攝持其真也。樂遠離行，警策恐怖，治此心也。彌勒慈尊，廣求觀門，修此心也。及乎波羅蜜三根九品，復警以真師難遇。無上道一德四行，而皆會為功德莊嚴。觀心助神呪，若萬病愈於阿伽；成佛託印觀，如風帆揚於順水。菩提心，心即菩提。金剛甲，甲為心用。自他兼利，一世功成。至哉！不可得而思議者，其惟頓教法門歟！嗚呼！時丁末法，邪說多岐，權衡正見，賴有斯存。且又隱於藏函，未獲弘通。余故不揣膚受，謬為疏解，聊一隙明，以光法施。敢望同志，共報佛恩云爾。

時大清康熙三十五年歲次丙子孟秋佛歡喜日，京都栴檀禪林傳賢首宗第二十八世雲中來舟序於觀旨法堂并書。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目次

卷首
序文
懸示
科文
卷第一之本
序品第一上
卷第一之末
序品第一下
卷第二
報恩品第二上
卷第三
報恩品第二下
卷第四
厭捨品第三
卷第五
無垢性品第四
阿蘭若品第五
卷第六
離世間品第六
厭身品第七
卷第七
波羅蜜多品第八
功德莊嚴品第九
卷第八
觀心品第十
發菩提心品第十一
成佛品第十二
囑累品第十三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目次(終)
No．365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懸示

神京外栴檀寺沙門　來舟述

將釋經義，總啟十門。

一教起因緣
二藏教所攝
三義理分齊
四教所被機
五能詮教體
六宗趣通別
七品目次第
八傳譯時年
九總釋名題
十別解文義

夫十門通判者，始於賢首，富於清涼。然隨經定義，各有廣略。如《華嚴懸談》、《彌陀疏鈔》，概可知也。今則列名遵古，開章從省焉。

夫十門生起者，謂聖人設教，必有由致，故受之以教起因緣。教理既陳，屬何藏乘，故受之以藏教所攝。既知歸屬，義理如何，故受之以義理分齊。義理既明，未委何被，故受之以教所被機。已知所利，猶迷能詮，故受之以能詮教體。能詮既悟，尚昧宗歸，故受之以宗趣通別。雖識趣向，未審品目，故受之以品目次第。既知品目，未明傳譯，故受之以傳譯時年。教義既知，未明綱要，故受之以總釋名題。雖明題意，臨文難辨，故受之以別解文義。前八義門，後二解經，與天台五重玄義，少有詳略，義如貫索，用釋眾經，皆同意也。

第一、教起因緣者，言聖人設教之所為也。然有總別，總則通於一大時教，酬因酬請，顯理度生，諸經皆是也。《法華》云：「諸佛世尊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即諸經之總緣。此經以心地觀門入佛知見別局，當經略示十種：一、警策凡迷，自知因果故；二、直示法界，不離心地故；三、引諸凡小，修習佛智故；四、顯四恩應報，引發菩提故；五、挽回邪逆，令信正法故；六、示菩薩行，較量難易故；七、十度兼修，自他兩利故；八、降伏妄心，薰修正觀故；九、正明蘭若，斷疑生信故；十、顯密並陳，疾成佛果故。

第一、警策凡迷，自知因果者，夫源清流潔，形端影直，善惡之報，果因不異。現前易見者，如形影源派，雖愚亦信而不疑。隔世難通者，如善惡因果，在智猶疑而難信。故我世尊，將說此經，以同體智光，圓照法界，現生佛之始終，明善惡之趣向，使在會者，見相而警心，自信而不疑也。

二、直示法界不離心地者，三界唯心，眾生迷而不識；萬法唯識，諸佛證而自知。故佛放光明，洞然法界，將示情器之萬殊，不離生佛之方寸。此世尊萬德吉祥紋，放光表法之正意也。
三、引諸凡小修習佛智者，凡為六道生靈，小謂二乘權教，通迷一等之心地，終纏二種之生死。故我世尊直指妙心，開通真觀，欲令凡外權小齊證菩提。《涅槃經》云「我今演說心地法門，引導眾生令入佛智」是也。
四、顯四恩應報引發菩提者，大道悠弘，小機聞而河漢其言；曲成易見，常士受而苟就其事。故我世尊先陳四恩應報，為投機之談；引勸菩提應發，為究竟之說。經文即度五百長者始終因緣是也。
五、挽回邪逆，令信正法者，背正道之謂邪，忤父母之謂逆，此實造業之機，墮苦之緣也。故我世尊示正見以轉邪，開孝道以回逆，此則去禍因之惡積，啟善以之緣昇，經文即智光長者子因緣是也。
六、示菩薩行，較量難易者。發兩利之心者曰菩薩，即佛果因地之名也。然心無不同，操修或異，故我世尊明示曲直，言在家出家之不同。故指蘭若清淨，靜修則易；居家煩冗，入道則難。經文即〈阿蘭若〉、〈離世間〉等品，皆此意也。
七、十度兼修，自他兩利者，鵬程海運，則九萬可圖；道假行門，則三祇易越。自利利他，菩薩之道；六度十度，菩薩之乘。必也去在家而居蘭若，方為真實；去塵勞而就清淨，便易初心。經文即〈波羅蜜品〉彌勒所問是也。
八、降伏妄心，薰修正觀者，妄心為生死之機，正觀為入道之門。背正觀而逐妄心者，即六道之凡夫；伏妄心而入正觀者，即三乘之聖賢。良由觀有權實，故乘分小大之別。今則直指心地，標名正觀。妄心歇處即菩提，觀慧明時同法界。經云「三界之中，以心為主，能觀心者，究竟解脫」等是也。
九、正明蘭若，斷疑生信者，佛雖明示蘭若為修行菩提道者所當依止，惟恐信受不篤，故引證諸佛菩薩從此修證而得道果，所以盡大眾之餘疑而增明樂欲之心也。經云「十方諸佛所依故，三世諸佛得道故」皆是意也。
十、顯密並陳，疾成佛果者，上根利智之人，直一蹴而臻聖城；慧淺業重之機，必雙修而祛惑障。故我世尊顯密並陳，正助齊舉，欲使利鈍之流，皆入心地之觀。經文明手印真言處，皆此意也。以上教起因緣竟。
二、藏教所攝者，先明藏攝，次明教攝。今初，明藏有二：一、三藏，二、二藏。藏者，以含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三藏者：一、修多羅藏，二、毗奈耶藏，三、阿毗達磨藏。今初。修多羅亦名修妒路，亦名素呾纜，皆梵音楚夏，義無異也。古德譯為契經，

謂上合諸佛之心，下孚眾生之性，故曰契理合機之經也。經有多義，會之不出貫、攝、常、法。貫謂貫穿義理，攝謂攝持根機，常謂諸佛不易之道，法謂天下共遵之規。此略存兩方，省取四義，餘繁不能徧及。

二、毗奈耶藏者，亦名毗尼，梵語之具略耳。此翻為調伏。調謂練三業而欲淨，即作持也。伏謂制諸惡而不行，即止持也。就所詮之行彰名，故云調伏之藏。或翻毗尼為滅，言滅業，非滅煩惱，得滅果。梵語又名尸羅，或云翅呾羅，此翻清涼，謂離生死之熱惱，證寂滅之清涼。或亦名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此皆律藏之異名也。

三、阿毗達磨藏者，阿毗譯對，達磨譯法。法有二種：一名勝義法，即涅槃常住之理也；二名法相法，即四聖諦之相也。然所對之法既二，能對之慧亦二：一者、對向，向前涅槃；二者、對觀，觀前四諦。由對果對境，故名對法，蓋即論之通稱，以所詮而立名。舊譯為無比法，以詮勝慧立名。亦名優鉢提舍，此云論議，以佛法至理，假論議而詳明，慧悟所由生也，以能詮之體立名。以上三藏者，攝盡一大時教，該通大小諸乘。考其所詮，各有通局。就局而言，經詮定學，律詮戒學，論詮慧學。以通言之，各相交攝。今此經者，正屬修多羅藏攝也，傍亦兼屬二藏。若以經攝藏，三藏具含，以三卷頌中說戒故，彌勒難問有論議故。

二、二藏者：一、聲聞藏；二、菩薩藏。由前三藏開為二乘，詮小乘者名聲聞藏，詮大乘者名菩薩藏。《莊嚴論》云：「此三藏由上下乘別故，復為聲聞藏及菩薩藏。」若約乘分藏，理宜為三，由辟支不借教故出有佛世，聲聞攝故所以分二。今此經者為菩薩藏攝，以此攝彼二皆具含，亦有聲聞名行故。

二、教攝者，夫教海冲深，法雲彌漫，智光無際，妙辯叵窮。以無言之言，詮絕言之理；以無說之說，酬無盡之機。極位所承，凡情難挹。今乘理教之力，略明開合之端，如西域、東夏弘闡之者，於一代聖言，或開宗分教，或直釋經文，各隨所見，咸有據焉。其不分之義有五：一、理本一味，殊途同歸故；二、一音普應，一雨普滋故；三、原聖本意，為一大事故；四、隨一一文，眾解不同故；五、多種說法，成枝流故。以斯五義，故不可分。竊恐情搆異端，是非競作，故以不分為得也。

其分教者，亦有多義：一、理雖一味，詮有淺深，故須分之，使知權實故；二、約佛雖是一音，就機差而教別故；三、本意未申，隨他意語而有異故；四、言有通別，就顯說故；五、雖分權實，須知佛意有開顯故。以斯多義，開則得多而失少，合則得少而失多。但

能虛已求宗，不可分而分之，亦何傷於大旨？故今分之。西天東土，分判諸師，略舉數家，以備觀覺。先明此方，勒為五門。

第一、立一音教者，有二師：一、後魏菩提流支言：「如來一音，同時報萬，大小並陳。」二、姚秦羅什法師言：「佛一圓音，無思普應，機聞自殊。」上之二師，前則佛音具異，後則異自在機，各得圓音之一義，俱是不分之意也。

第二、立二教者：一、西秦曇牟讖三藏立半滿教。以半字教，謂聲聞藏說理未圓，若字之有半故。二、滿字教，謂菩薩藏談理滿足，若字之圓滿故。此依《涅槃經》半滿之義，兼幼子學書之喻，故有是判。又隋朝遠法師亦同此立。二、隋朝延法師立漸頓教：一、漸教，約漸悟機，大由小起，所設具有三乘之教。二、頓教，約頓悟機，直入於大，不由於小，頓令得道也。然此雖約機說有漸頓，而所說法不出半滿。三、唐初海印法師亦立二教：一、屈曲教，二、平道教。屈曲者，謂釋迦如來所說之經，逐其機性，隨計破著，方便委曲，令物生解。如《涅槃經》雖說圓通一極之理，或對權顯實，或會異歸同，故名屈曲教。平道者，謂盧舍那所說之經，隨其法性，平等而說。如《華嚴經》雖有隨機各別調伏，皆是稱性善巧，一時頓演，故名平道教。四、齊朝隱士劉虬亦判二教：一、漸教，始自鹿苑，終至雙林，從小至大，故名漸教。二、頓教，謂佛最初說華嚴，如日初出，先照高山，故名頓教。

第三、判三種教者，亦有三家：一、南中三教。謂齊朝已後，江南諸師立此三教，判如來一代所說之法也。一、漸教，二、頓教。此全同劉虬，但加不定教。由漸中先小後大，而《央崛經》六年之內即說。為遮此難，故立不定。謂別有一經，雖非頓攝，而明佛性常住，即《勝鬘》、《金光明》等，是為偏方不定教也。

漸中開合，諸師不同。或但為二，即是半滿。或分為三，即武丘山岌法師，謂十二年前，見有得道，名有相教。十二年後，齊至《法華》，見空得道，名無相教。最後雙照一切眾生佛性，闡提作佛，名常住教。此與唐三藏三時之教大同。真諦三藏，西印土人，依《金光明經》立轉、照、持三輪之教，亦大同此，而時節小異。謂七年前說四諦，名轉法輪教。七年後說般若，具轉照二輪教，以空照有故。三十年後，具轉照持三輪教，以雙照空有，持前二故。或分為四，即宋朝岌法師，謂於前三時，無相之後、常住之前，指《法華》為同歸教，以會三歸一，萬善悉向菩提故。或開為五，然有二家，一道場慧觀法師等，於無相之後、同歸之前，指《淨名》、《思益》等為抑揚教。二者即前劉公，不開抑揚，而有教之初，取《提胃經》為人天教。

二、後魏光統律師承習佛陀三藏，亦立三教，謂漸、頓、圓。初為根未熟者，先說無常，後方說常，先空後不空等，如是漸次，故名為漸。二、為根熟之輩，於一法門具足演說常、無常、空、不空等，一切具說，更無由漸，故名為頓。三、為於上達分階佛境之者，說於如來無礙解脫究竟果德圓極祕密自在法門，故名為圓。此亦約化儀說，有前後耳。意明今時堪受頓者，必昔曾受化，故云根熟。上達之言，義兼地前。分階佛境，即謂地上。

三、隋末唐初，吉藏法師依《法華》第五，立三種法輪教：一、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即根本法輪教；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即枝末法輪教；三、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即攝末歸本法輪教。

第四立四教者，略有四家：一、梁朝光宅法師，依《法華》第二立四乘教，謂臨門三車即是權教三乘，四衢等賜即實教大乘。以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俱不得故，並無體故，諸子皆索故，是知三皆虛指以為方便。此則前三是三乘，後一是一乘。

二、陳隋二代，天台智者承南岳思大師立四教云：一、三藏教，此教明因緣生滅四真諦理，正教小乘，傍化菩薩。二、通教，通者，同也，三乘同稟故。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是摩訶衍之初門，正化菩薩，傍通二乘。《大品》云「欲得聲聞乘，當學般若波羅蜜」等。然教理、智斷、行位、因果皆通，淺深不同。於共，《般若》唯共於淺。三、別教，別即不共，不共二乘人說故。此教正明因緣假名無量四真諦理，的化菩薩，不涉二乘故。聲聞在座，如聾如盲，不名不共，而云別者，兼欲揀非圓故。以一因迥出，一果不融，歷別而修，不得因果圓融故。四、圓教，圓以不偏為義。此教正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偏不別，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名為圓。《華嚴經》云「顯現自在力，為說圓滿經，無量諸眾生，悉受菩提記」等。別則教理等皆別，圓則教理等皆圓。又此四教由三觀起，從假入空，析體異故，有初二教起；從空入假，從假入中，有別教起；三觀一心中得，有圓教起。又此四教不局定一部，一部之中容有多故。又更以四種化儀收之，謂頓、漸、不定、祕密。頓漸同前岌公後二，謂一音異解。若互相知，名為不定；互不相知，即名祕密。

三、唐初海東元曉法師亦立四教：一、二乘別教，如《四諦》、《緣起經》等；二、三乘通教，如《般若》、《深密經》等；三、一乘分教，如《梵網經》等；四、一乘滿教，如《華嚴經》等。然三乘共學名三乘教，於中未明法空名別相教，說諸法空是為通教。不共二乘名一乘教，於中未顯普法名隨分教，具明普法名圓滿教。然此大師大同天台，但合別圓加一乘分耳。

四、賢首弟子苑公，依《寶性論》立四種教。論云：「四種眾生不識如來藏，如生盲人：一者、凡夫，二者、聲聞，三者、辟支佛，四者、初心菩薩。言四教者：一、迷真異執教，當彼凡夫；二、真一分半教，當彼二乘；三、真一分滿教，當彼初心菩薩；四、真具分滿教，即當彼識如來藏者。」初教謂諸外道，迷於真理，廣起異執。二謂小乘，於真如理隨緣、不變二分義中，唯說生空所顯之理，故名為半，如《涅槃》半字。三謂但得不變，不得隨緣，故名一分；而雙辯二空，故名為滿。四由具隨緣、不變二義具分，廣如彼說。

第五判五教，略有二家：一、波頗三藏判：一、四諦教，謂四《阿含》等；二、無相教，謂諸《般若》；三、觀行教，謂《華嚴經》；四、安樂教，謂《涅槃經》說常樂故；五、守護教，謂《大集經》說守護正法事故。

二、賢首大師所立五教，至下當知。

第二、明西域者，即今性、相二宗，元出彼方，故名西域。謂那爛陀寺同時二大德：一、名戒賢；二、名智光。戒賢遠承彌勒、無著，近踵護法、難陀，依《深密》等經、《瑜伽》等論，立三種教，以法相大乘而為了義，即唐三藏之所師宗。謂佛初于鹿苑轉四諦小乘法輪，說諸有為法皆從緣生，以破外道自性因等。又緣生無我，翻外有我，然猶未說法無我理，即四《阿含》等是。第二時中，雖依遍計所執，而諸法自性皆空，翻彼小乘。然依他圓成，猶未說有，即諸部《般若》等經。第三時中，就大乘正理，具說三性、三無性等，方為盡理，即《解深密經》等。是故於彼三時，初墮有邊，次墮空邊，俱非了義。後時具說遍計性空，餘二為有，契會中道，方為了義。

二、智光論師，遠承文殊、龍樹，近稟青目、清辯，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亦立三時教，以無相大乘為真了義。謂佛初鹿苑說小，明心境俱有。次於中時，於彼中根，說法相大乘境空心有唯識道理，以根猶劣，未能全入平等真空故。後第三時，為上根說無相大乘，辯心境俱空，平等一味，為真了義。

賢首大師立五教：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頓教，五、圓教。初即天台藏教。若約所說法相者，但說七十五法。但說人空，不說法空。縱少說法空，亦不明顯。但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故《阿含》云：「貪、恚、愚痴，是世間根本等。未盡法源，故多諍論，部執不同。」

二、大乘始教亦名分教，以《深密》第二、第三時同許定性二乘及諸闡提俱不成佛，故今合之總為一教。未盡大乘法理故立為初，有不成佛故名為分。廣說法相、少說法性，所說法性即法相數，所說

法數擇廣成略，猶有百法決擇分明，故少諍論。說有八識唯是生滅，依生滅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法爾種子有無永別。既所立識唯業惑生，故所立真如常恒不變不許隨緣。

三、終教者，亦名實教。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立為終。以稱實理，故名為實。少說法相，多說法性，所說法相亦會歸於性。所立八識通如來藏，隨緣成立。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非一非異。一切眾生平等一性，但是真如，隨緣成立。依他無性即是圓成，一理齊平，故說生界、佛界不增不減。如是義類亦有眾多，廣如華嚴懸談說。

四、頓教者，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而說，故立為頓。如《思益》云：「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楞伽》云：「初地即為八，乃至無所有。何次等不同前漸次位修成，不同於後圓融具德，故立名頓。」頓詮此理，故名頓教。總不說法相，唯辯真性，亦無八識差別之相。一切所有唯是妄想，一切法界唯是絕言。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雙遣。訶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即妄，不生即佛，亦無佛無不佛，無生無不生。如淨名默然顯不二等，是其意也。

五、圓教者，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等正覺。依普賢法界，帝網重重，主伴具足，故名圓教。即《華嚴經》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十十法門，各攝法界故。

已知五教收盡諸經，不知此經何教所攝。若以教攝經，正屬頓教，分屬終圓。若以經攝教，全收五教，更帶人天，以經中具足五教人天義理故。

三、義理分齊者，已知此經正屬頓教，傍兼終圓。未委三教分齊如何？先明正屬頓教者，經中頓彰一心，直入無念而成正觀，即此離念一心是頓教分齊。《起信論》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四法界之一，真法界也。次明傍兼者，先明終教終實大乘，即同教一乘理事無礙法界，始終十門即其分齊。今此經中純顯真如一心，不礙萬行修證，雖諸行歷然不雜，一心平等，是終實分齊義。次明圓教者，即別教一乘備十玄門，圓融具德惟《華嚴經》。今此經中略具少分，故言分屬。經云：「妙高山王納芥子，山王芥子不壞相。」即十玄門中廣狹自在一門也。人天小乘無不具攝，分齊較淺，故不詳明。以上義理分齊竟。

四、教所被機者，已知此經義理深廣，未識被何等人。欲辨機宜，略分二門：第一、料揀，第二、普收。且初料揀者，復分為二：一、明非機，有四：一、無信非機，不信自心不能成觀故。二、凡

愚非機，謂任運一生不識道理故。三、邪見非機，謂執著斷常不達正理故。四、定性非機，謂灰斷纏空不發大心故。二、明正機，亦四：一、正信是機，肯信自心能成正觀故。二、智者是機，知因識果樂欲修證故。三、正見是機，了明心地不淪斷常故。四、發心是機，發菩提心超出偏小故。二普收者，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有佛性者皆得作佛。雖發心有早晚，修證有前後，但有心地，俱是此經所被之機也。以上教所被機竟。

五、能詮教體者，已知此經被機廣博，未委能詮何為教體。今欲略明，啟為四門：一、隨相門，二、唯識門，三、歸性門，四、無礙門。先明隨相：一、明能詮，二、兼收所詮，以徒文無義非教故。初、明能詮者，即聲名句文以音聲為主，名則次第行列詮法自性，句則次第安布詮法差別，文則次第聯合為上二所依。此名句文三為聲上詮表，以唯聲則不能詮義，唯名句文則無自體，兼收此四方成教體。二、所詮義者，此聲名句文若無所詮之義，如海篇字彙非是聖教，若獨義無文則理無可憑，必也義隨於文、文依於義，文義相資乃成教體。今經從如是我聞至終是聲名句文體，修證心地觀門等是所詮義體，二者相隨教體備矣。以文義皆屬相，故曰隨相門也。二、唯識門者，以文義皆從識變，有本影四句：一、唯本無影即小乘教，不知教從識現，謂佛實說法故。二、亦本亦影即始教，謂佛說文義從妙觀察淨識所現名本質教，聞者識上所變文義名影像教，諸佛眾生互為增上緣故。三、唯影無本即終教，以離眾生自心更無有佛，唯大悲、大智為增上緣，令彼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說法，是故佛教全是眾生心中影像。四、非本非影，即頓教。非唯心外無佛，眾生心中影像亦空，以性本絕言，即不教之教無說無聞，是名真說真聞。今經約終、頓二教，以眾生、二乘、初心、菩薩等感自心中見佛，為說心地觀法，說即無說，聽亦無聽，是唯識體。三、歸性門者，前以影本攝歸八識，今以八識攝歸一心，則性為教體。一心者，即真如自體也。從此真如流出教法，故會相歸性，所謂重頌如、授記如、十二分一切皆如。以上展轉推原，譬如物不離夢，夢不離人。《圓覺疏》云：「生法本無，一切惟識，識如夢幻，惟是一心。」則以自心為教體。此經佛說三界以心為主，即觀此心是自性教體。四、無礙門者，有二，即理事無礙、事事無礙。如說即無說、無說即說，皆理事無礙義。如言一即是多、多不礙一，皆事事無礙義。心、境、理、事皆交徹故，故名無礙。今此經以真如心地不礙種種修證，即心、境、理、事不礙為教體也。

六、宗趣通局者，已知此經能詮之體，未識所宗其義云何。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欲明宗趣有通有局，通論佛教以因緣為宗。因緣者，揀異無因邪因，一代時教因緣攝盡，故云通也。局就

當經略為四說：一、正宗之初，佛說心地薰修為言之所宗，得成菩提為歸趣；二、佛令報恩為言之所宗，引發菩提心為歸趣；三、智光長者重請說四恩為請法之宗，次父子求佛出家為請法之趣；四、如來說蘭若令依止為宗，修觀頓悟究竟菩提為趣。此略取大章指明歸趣。以上宗趣通局竟。

七、品類次第者，如來說法必借緣興，放光現瑞騰疑請法，佛未出定菩薩旁通為發起因緣，故曰〈序品〉。二、佛既出定說心地法門，五百長者不欲聞大權說四恩，故有〈報恩品〉。次智光長者請重說四恩，故有四恩之重頌。三、佛讚出家令離纏縛，故有〈厭捨品〉。四、佛令安住四法遠離貪求是無垢性，故說〈無垢性品〉。五、廣說蘭若勸教修證，故有〈阿蘭若品〉。六、世尊復說蘭若功德開導修證，故有〈離世間品〉。七、彌勒請觀佛令厭身修道，故有《厭身品》。八、佛答彌勒難問發明諸度，故有〈波羅蜜品〉。九、由住蘭若修勝功德，故有〈功德莊嚴品〉。十、由佛談心地薰修未及詳明，故有〈觀心品〉。十一、心地已說、觀法已明，復勸發心助修神呪，故有〈發心品〉。十二、廣明印呪佐助觀功，護持行人疾至菩提，故有〈成佛品〉。十三、心地始終因果理行具備詳明，付囑當機流通後世，故有〈囑累品〉。以上品目次第竟。

八、傳譯朝代者。既知此經品目如此，未知譯自何時。此經梵本來自唐高宗朝，師子國人所獻，祕於中禁，未及翻譯。歷十主至憲宗嗣位，始出其梵本，詔罽賓三藏般若主譯，京都義學共八人證譯，諫議孟簡等四人潤文，勒成一部，八卷，一十三品。夫佛生天竺，經皆梵言，不假翻譯，孰能通意？翻譯由人，故出之以重元勳也。雖人能弘道，非嘉會之良時，佛法之妙應不成。信乎法不虛應，應必有時矣。名翻譯朝代者，重時也。以上八義門竟。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懸示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